

山东艺术学院文件

山艺院发〔2023〕4号

关于《山东艺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解释说明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快“放管服”改革，提高采购效率，增强采购单位（部门）自主性，现对《山东艺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自行采购内容做如下说明并通知如下：

一、单位（部门）自行采购，按照“全程留痕、集体决策、同质低价、同价优质”的原则，公开、透明、可追溯的要求，至少咨询或提供3家以上的供应商报价，确定供应商。报价单位不得出现关联性及以一家联系多家单位报价现象。单位（部门）自行采购小组应由项目单位（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等3人以上组成。

二、《山东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无论预算金额大小均属政府采购范围，项目单位（部门）均不得自行采购。预算5万元（不含）以下

自行采购限额指政府采购目录同一二级品目全年累计金额，项目单位（部门）不得以单次采购金额不足5万元采取多次采购的形式规避集中采购。

三、自行采购项目可采用比价、谈判、市场考察、单一来源等方式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需有内部论证材料并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实施，鼓励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网上商城和透明度较高的互联网采购平台采购。

四、采购单项或批量2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或服务，各单位（部门）经集体决策后自行采购；采购单项或批量2万元（含）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或服务需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实施，同时填报自行采购项目备案表（附后）作为报销依据。各单位（部门）自行留存比价、谈判、市场考察、单一来源以及互联网采购平台纪要。

五、各单位（部门）可根据本解释说明自行制定实施细则。

附件：自行采购项目备案表

山东艺术学院

2023年3月2日

附件

自行采购项目备案表

项目单位（部门）（盖章）: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比价/谈判/市场考察/单一来源
是否经集体决策	
采购价格	如为多类别货物需附明细价格清单
成交单位	
是否签署合同	
采购小组成员签字	
项目单位（部门） 负责人签字	
分管校领导签字	

财务处（招标采购办公室）制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 日印发
